



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印发的《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2023〕541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落实函所列示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况,包括核查范围的选定、账户完整性认定逻辑、重要性水平、主要收入来源及支出去向、发现异常的具体情况采取的进一步核查程序,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一) 核查范围的选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确定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的主体范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包括关键销售人员、关键采购人员、关键生产人员、关键研发人员、关键财务人员、子公司关键人员等);其他重要关联方。

资金流水核查的时间范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关联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1	键邦股份	发行人	19
2	键兴新材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3	键邦实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
合计			26

2、主要自然人及关键岗位人员流水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境内和境外

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对象及核查账户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身份	核查账户数量
1	朱剑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3
2	朱映君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	7
3	刘敏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2
4	朱春波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副总经理	14
5	周彩霞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17
6	朱伯范	实际控制人之父亲	24
7	张亚芬	实际控制人之母亲	13
8	叶涵	实际控制人之女婿	8
9	胡国兴	董事、财务负责人	8
10	李志祥	董事	10
11	崔德馨	监事会主席、关键财务人员	9
12	路峰	监事、关键销售人员	10
13	代仁哲	职工代表监事、关键生产人员	7
14	祁建新	总经理	7
15	姜贵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16	闵建中	副总经理	6
17	王镇波	曾任董事	15
18	杨金华	曾任监事	7
19	龙丽梅	曾任监事	20
20	王露露	关键销售人员	7
21	黄开元	关键销售人员	13
22	李冬平	关键销售人员	9
23	高珊珊	关键采购人员	9
24	田树立	关键生产人员	7
25	刘兆凯	关键生产人员	10
26	刘超	关键生产人员	8
27	林永祥	关键研发人员	5
28	安然然	关键财务人员	13
29	韩雪	关键财务人员	12
30	陈芳	关键内审人员	8

31	闫为民	子公司总经理	10
32	孙辰城	子公司关键财务人员	5
合计			355

注：上述核查账户数量包含各自然人主体的支付宝及微信账户。

3、其他重要关联方

序号	核查对象	关联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1	键兴合伙	键邦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1
2	江苏蓝天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朱剑波之父亲朱伯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3	常州蓝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朱剑波之父亲朱伯范控制的企业	4
4	蓝燕科技	朱剑波之父亲朱伯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
5	常州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常州蓝天瑞奇化工有限公司)	朱剑波之父亲朱伯范控制的企业	4
6	常州蓝天瑞奇纺织品有限公司	朱映君持股 50%的企业	2
7	银康新材料	朱剑波之母亲张亚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
8	银康国际	朱剑波之父亲朱伯范控制的企业	3
合计			18

(二) 账户完整性认定逻辑

保荐机构通过如下核查程序确认核查对象账户的完整性：

1、对法人主体资金流水：

(1)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陪同发行人出纳人员实地前往银行网点见证银行流水打印过程，获取相关法人主体银行账户流水；

(2) 将打印的银行流水账户与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征信报告等资料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3) 通过银行函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进行

函证，回函未见异常；

（4）结合已获取的银行流水与各法人主体的交易情况，进行交叉核对进一步确认法人主体的银行账户完整性。

2、对自然人主体资金流水：

（1）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云闪付”APP 查询了相关自然人名下银行卡的具体情况，并陪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前往主要银行网点见证银行流水打印过程，核查范围覆盖了大型国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以及区域性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

（2）对上述人员银行互转情况和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交叉核对，以进一步确认境内和境外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获取相关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函，就提供的境内和境外银行账户流水的完整性、真实性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签字确认。

综上，银行流水核查对象的境内外账户具有完整性。

（三）重要性水平

对于法人账户流水，重点核查单笔往来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对于自然人账户流水，重点核查单笔或向同一对象连续多笔往来金额合计 5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

（四）主要收入来源及支出去向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键邦股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资金	40,250.33	-	43,523.50	-	18,849.83	-
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相关的资金	-	7,225.23	-	14,366.69	-	4,490.25
与职工薪酬相关的资金	-	2,229.70	-	2,220.33	-	1,289.94
与各项税费相关的资金	-	7,888.41	-	7,851.80	-	3,372.35
与购买理财、对子公司增资相关的资金	-	62,150.00	-	33,200.00	-	6,000.00
与理财赎回相关的资金	56,337.17	-	30,235.85	-	-	-
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资金	-	5,075.95	-	388.13	-	442.52
与银行账户之间互转相关的资金	44,937.41	44,937.41	40,276.33	40,276.33	28,190.66	28,190.66
与股利分配相关的资金	-	12,911.38	-	20,580.68	-	6,200.00
与母子公司资金拆借相关的资金	1,400.00	-	-	1,400.00	6,909.61	650.00
与增资相关的资金	-	-	5,100.00	-	6,933.48	-
与转贷相关的资金	-	-	-	-	2,176.87	2,176.87
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资金	-	-	-	100.00	-	2,750.00
与银行借款相关的资金	-	-	-	-	-	2,004.2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资金	1,768.00	-	805.00	-	243.40	-
其他	1,617.58	996.09	2,300.77	2,085.72	1,258.14	1,156.90
合计	146,310.49	143,414.17	122,241.45	122,469.68	64,561.99	58,723.73

(2) 键兴新材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资金	7,143.87	-	10,886.64	-	982.07	-
与税收返还相关的资金	1,253.77	-	1,085.78	-	-	-
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相关的资金	-	5,089.20	-	5,170.83	-	618.12
与职工薪酬相关的资金	-	1,144.40	-	1,225.12	-	425.25
与各项税费相关的资金	-	320.41	-	249.93	-	-
与购买理财相关的资金	-	1,380.00	-	-	-	-

与理财赎回相关的资金	1,000.00	-	-	-	-	-
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资金	-	50.00	-	998.26	-	1,724.71
与银行账户之间互转相关的资金	11,750.34	11,750.34	20,204.28	20,204.28	5,103.31	5,103.31
与母子公司资金拆借相关的资金	-	1,400.00	1,400.00	-	650.00	6,909.61
与增资相关的资金	-	-	-	-	14,960.00	-
与转贷相关的资金	-	-	-	-	1,000.00	1,000.00
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资金	-	-	-	100.00	385.00	6,120.00
与银行借款相关的资金	-	-	-	1,000.00	1,000.00	-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资金	-	-	-	-	666.29	-
其他	-	-	-	-	509.82	439.72
合计	21,147.98	21,134.35	33,576.70	28,948.42	25,256.49	22,340.73

(3) 键邦实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与购买理财相关的资金	-	7,749.99	-	2,950.00	-	-
与理财赎回相关的资金	10,699.99	-	-	-	-	-
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资金	-	705.00	-	-	-	-
与增资相关的资金	-	-	3,000.00	-	-	-
合计	10,699.99	8,454.99	3,000.00	2,950.00	-	-

2、自然人

(1) 朱剑波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度	投资理财	2,441.86	投资理财	3,000.00
	亲属间往来	300.00	亲属间往来	2,155.00
	朋友及同事往来	20.00	朋友及同事往来	1,000.00

	工资及奖金	60.12	个人消费支出	95.89
	奖励款	23.36		
	分红款	5,829.00		
2021 年度	投资理财	5,636.23	投资理财	10,490.59
	亲属间往来	1,506.47	亲属间往来	4,189.00
	朋友及同事往来	362.35	朋友及同事往来	312.00
	键邦股份往来	122.90	键邦股份往来	625.36
	代收公司对外借款本金及利息	100.00	代付公司对外借款本金及利息	960.00
	工资及奖金	88.08	个人消费支出	164.91
	奖励款	1,574.40	前期纠纷判决执行付款	2,718.67
	分红款	12,060.40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款	209.10		
2020 年度	亲属间往来	803.53	亲属间往来	3,146.30
	朋友及同事往来	160.00	朋友及同事往来	1,101.15
	代收公司对外借款本金及利息	2,180.00	代付公司对外借款本金及利息	1,220.00
	键邦股份往来	793.00	个人消费支出	10.42
	工资及奖金	83.32	发行人及持股平台出资款	2,208.50
	报销款	12.34	前期纠纷判决执行付款	270.00
	分红款	3,507.00		
	投资理财	25.00		

报告期内，朱剑波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分红款、投资理财、奖励款、键邦股份往来、亲属间往来、朋友及同事往来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投资理财、前期纠纷判决执行付款、发行人及持股平台出资款、键邦股份往来、亲属间往来、朋友及同事往来等，核查结果无异常。朱剑波流水涉及的主要收入来源及支出去向具体情况如下：

①朱剑波资金流水中亲属间往来主要系与周彩霞、朱伯范、张亚芬、刘敏、朱春波、朱映君、叶涵的往来，上述人员均已纳入流水核查范围。

②朱剑波资金流水中代收代付公司对外借款本金及利息系代收代付公司因

经营需要向 YU FANG 的借款，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于 2021 年度清偿完毕，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

③前期纠纷判决执行付款系执行与常州系企业相关债务纠纷，相关纠纷已执行完毕结案。

④分红款系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10 关于现金分红”。

⑤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朋友及同事往来除许*萍、赵*外，其他人员债权债务均已结清，朱剑波与许*萍、赵*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对方名称	收入	支出	事项	支持性依据及核查过程
2022 年 1 月	赵*	-	500.00	赵*系朱剑波朋友，向朱剑波借款用于企业生产经营，资金未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获取借条、相关企业工商信息查询资料、借款资金后续转账流水，核查相关企业的基本经营情况及借款资金的实际流向
2022 年 5 月	许*萍	-	500.00	许*萍系朱剑波朋友，向朱剑波借款用于购房	获取借款协议、购房协议、房产证、借款资金后续转账流水，核查借款资金的实际流向

（2）朱映君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支出去向
2022 年	购车垫付款	77.70	归还购车垫付款	86.20
	分红款	1,223.05	购车相关款项	234.70
	亲属间往来	310.00	缴纳税款	39.77

	租房相关收入	10.00	消费购物	29.23
	投资理财	1,333.65	投资理财	1,300.19
2021 年	分红款	1,921.72	房屋购置及装修	100.00
	亲属间往来	91.00	亲属间往来	1,730.00
	投资理财	146.09	投资理财	230.00
			消费购物	46.56
2020 年	亲属间往来	820.00	亲属间往来	5.00
	投资理财	165.00	投资理财	965.00

报告期内，朱昐君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分红款、投资理财、购车垫付款、租房保证金和亲属间往来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投资理财、消费购物、房屋购置及装修、购车相关款项、归还购车垫付款、亲属间往来、缴纳税款等。

报告期内，朱昐君资金流水中亲属间往来主要系与朱剑波、周彩霞、叶涵的往来，上述人员均已纳入流水核查范围，核查结果无异常。

(3) 刘敏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度	朋友间往来	67.95	朋友间往来	25.00
	亲属间往来	74.70	亲属间往来	284.53
	投资理财	1,650.07	投资理财	1,844.78
	现金存款	16.94		
	分红款	570.08		
2021 年度	分红款	893.73	个人消费	16.00
	朋友间往来	62.21	朋友间往来	100.60
	亲属间往来	530.15	亲属间往来	181.03
	投资理财	742.90	投资理财	1,995.00
	与配偶企业的往来	50.00	与配偶企业的往来	50.00
			房屋购置及装修	28.00
			给付礼金	50.00
2020 年度	分红款	210.00	对发行人出资款	1,675.90

	朋友间往来	53.34	朋友间往来	5.00
	亲属间往来	732.80	亲属间往来	34.10
	投资理财	409.04	投资理财	1,239.60
	奖励款	32.00	个人消费	69.80
	现金存款	50.00	子女出国支出	20.49
	出资款退回	225.00	偿还银行贷款	186.26
	代收配偶企业款项	404.10	房屋购置及装修	110.00
	发行人归还其借款	865.00		

报告期内，刘敏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投资理财、分红款、亲属间往来、发行人归还其借款、与配偶企业的往来、出资款退回、朋友间往来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投资理财、对发行人出资款、亲属间往来、朋友间往来、偿还银行贷款、房屋购置及装修等，核查结果无异常。

(4) 朱春波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度	分红款	546.07	亲属间往来	410.00
	投资理财	40.00	房屋购置及装修	100.00
	亲属间往来	20.00	投资理财	50.50
	工资及奖金	11.74	车辆购置	20.30
2021 年度	分红款	4,258.79	归还代持分红款	3,173.00
	投资理财	1,029.69	投资理财	1,407.68
	工资及奖金	19.98	支付代收的朱剑波奖励款	534.40
			亲属间往来	81.47
			房屋购置及装修	46.60
			购买车位	21.00
			个人消费支出	6.55
2020 年度	分红款	3,780.00	归还代持分红款	3,507.00
	奖励款	576.00	亲属间往来	253.53
	亲属间往来	308.80	房屋购置及装修	50.00
	工资及奖金	17.36	持股平台出资款	48.80

			投资款	26.47
--	--	--	-----	-------

报告期内，朱春波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工资及奖金、分红款、投资理财、亲属间往来和奖励款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持股平台出资款、投资理财、房屋购置及装修、购买车位、车辆购置、个人消费支出、亲属间往来、归还代持分红款、支付代收的朱剑波奖励款、投资款等。报告期内，朱春波资金流水中亲属间往来主要系与其配偶、母亲、朱剑波和周彩霞的往来，核查结果无异常。

(5) 周彩霞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度	投资理财	106.71	投资理财	50.00
	亲属间往来	1,270.00	亲属间往来	63.00
	朋友及同事往来	20.00	朋友及同事往来	120.00
	收回代付日常开支款项	5.85	房屋购置及装修	13.88
			个人消费支出	15.00
			缴纳税款	14.76
2021 年度	投资理财	1,659.20	投资理财	2,979.37
	亲属间往来	3,831.00	亲属间往来	169.00
	朋友及同事往来	71.00	朋友及同事往来	252.00
	报销款	17.90	房屋购置及装修	676.45
	工资及奖金	7.22	个人消费支出	68.31
			车辆购置	316.00
			缴纳税款	34.85
			购车定金	30.00
2020 年度	投资理财	103.22	投资理财	235.00
	亲属间往来	2,399.76	亲属间往来	55.00
	朋友及同事往来	246.05	朋友及同事往来	54.50
	报销款	67.01	房屋购置及装修	1,011.57
	车辆出售	12.38	个人消费支出	32.43

	收回代付日常开支款项	5.40	车辆购置	142.19
	工资及奖金	5.01	缴纳税款	57.11
			代付公司对外借款本金及利息	300.00

报告期内，周彩霞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投资理财、亲属间往来、朋友及同事往来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投资理财、房屋购置及装修、亲属间往来、朋友及同事往来等，核查结果无异常。周彩霞流水涉及的主要收入来源及支出去向具体情况如下：

①周彩霞资金流水中亲属间往来主要系与朱剑波、朱伯范、朱春波、朱映君、叶涵、金*英的往来，除金*英外，上述人员均已纳入流水核查范围，周彩霞与金*英的债权债务已结清。

②周彩霞资金流水中代付公司对外借款本金及利息系代付公司因经营需要向 YU FANG 的借款，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于 2021 年度清偿完毕，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

（6）朱伯范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度	亲属间往来	798.00	亲属间往来	27.00
	税款退回	40.00	缴纳税款	116.02
	投资理财	2,043.41	投资理财	2,549.96
	本人公司分红款	45.19	股权转让款支出	9.71
	代收本人公司款项	73.17	代付本人公司费用	8.85
2021 年度	亲属间往来	608.00	亲属间往来	730.00
	投资理财	10.00	投资理财	295.00
	与本人公司往来	71.00	取现备用	5.00
	本人公司分红款	829.11		
	代收本人公司款项	88.00		

	朋友间往来	100.00		
2020 年度	朋友间往来	92.00	朋友间往来	200.00
	亲属间往来	200.30	亲属间往来	595.71
	投资理财	48.26	投资理财	30.00
	与本人公司往来	14.49	与本人公司往来	5.00
	代收本人公司款项	63.00	代付本人公司费用	5.00
	发行人归还其借款	652.50	取现备用	60.00
	现金存入	7.00	房屋购置及装修	10.00

报告期内，朱伯范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投资理财、亲属间往来、本人公司分红款、发行人归还其借款、代收本人公司款项、朋友间往来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投资理财、亲属间往来、朋友间往来、缴纳税款等，报告期内现金取款主要系家庭开支备用，相关现金已进行盘点，核查结果无异常。

(7) 张亚芬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度	投资理财	603.16	投资理财	400.00
			亲属间往来	213.00
2021 年度	亲属间往来	180.00	亲属间往来	408.00
	与配偶企业往来	50.00	投资理财	10.00
	现金存入	10.00	房屋购置及装修	27.69
2020 年度	朋友间往来	250.00	房屋购置及装修	15.00
	亲属间往来	340.89	亲属间往来	353.00
	投资理财	9.97	个人消费	5.25
	与配偶企业往来	139.49		

报告期内，张亚芬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亲属间往来、投资理财、与配偶企业往来、朋友间往来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投资理财、亲属间往来等，核查结果无异常。

(8) 叶涵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	亲属间往来	58.00	亲属间往来	305.00
	房屋出售	305.00		
	出售游戏物品所得收益	6.30		
2021 年	亲属间往来	123.70	亲属间往来	6.00
			房屋购置及装修	48.53
2020 年	房屋出售	600.02	房屋购置及装修	202.70
	亲属间往来	311.00	亲属间往来	684.16

报告期内，叶涵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房屋出售、出售游戏物品所得收益和亲属间往来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房屋购置及装修和亲属间往来等，核查结果无异常。

(9) 胡国兴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度	工资及奖金	16.14	投资理财	110.00
	分红款	21.10		
2021 年度	工资及奖金	28.14	投资理财	46.20
	分红款	8.18		
	投资理财	4.00		
2020 年度	亲属间往来	5.00	持股平台出资款	63.44
	投资理财	118.09	投资理财	169.00
	朋友及同事往来	189.00	朋友及同事往来	109.00

报告期内，胡国兴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工资及奖金、分红款、投资理财、亲属间往来和朋友及同事往来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持股平台出资款、投资理财、朋友及同事往来等，核查结果无异常。

(10) 李志祥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度	朋友间往来	830.00	朋友间往来	789.49
	投资理财	84.07	投资理财	211.00
	破产债权分配款	124.00	亲属学费支出	14.44
	代收本人公司款项	36.10	代付本人公司费用	40.00
	亲属或家庭企业间往来	1,215.60	亲属或家庭企业间往来	1,588.44
	个人积累现金存入	37.69	归还村委暂存款	78.22
	分红款	407.19		
2021 年度	朋友间往来	310.00	朋友间往来	300.64
	投资理财	415.00	投资理财	106.00
	个人积累现金存入	134.26	支付代收理财收益	129.00
	代收本人公司款项	75.50	代付本人公司费用	13.00
	亲属或家庭企业间往来	1,658.66	亲属或家庭企业间往来	2,179.92
	朋友资金中转	1,100.00	朋友资金中转	1,100.00
	分红款	159.81		
2020 年度	发行人归还其借款	1,600.00	对发行人出资款	3,000.00
	朋友间往来	629.06	朋友间往来	136.00
	投资理财	220.00	取现备用	7.00
	代收本人公司款项	203.32	代付本人公司费用	15.00
	亲属或家庭企业间往来	4,267.54	亲属或家庭企业间往来	3,822.06
	银行支票兑现	10.00		

报告期内，李志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亲属或家庭企业间往来、朋友间往来、发行人归还其借款、朋友资金中转、投资理财、代收本人公司款项、分红款、个人积累现金存入、破产债权分配款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亲属或家庭企业间往来、对发行人出资款、朋友间往来、朋友资金中转、投资理财、支付代收理财收益等，核查结果无异常。

(11) 崔德馨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度	工资及奖金	5.06	亲属间往来	8.10
	分红款	8.11		
2020 年度	亲属间往来	21.00	持股平台出资款	24.40
	取得个人贷款	59.00	房屋购置及装修	59.00

报告期内，崔德馨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工资及奖金、亲属间往来、分红款和取得个人贷款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持股平台出资款、亲属间往来和房屋购置及装修等，核查结果无异常。

（12）路峰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度	工资及奖金	13.10	亲属间往来	8.00
	分红款	8.11		
2021 年度	工资及奖金	12.44		
2020 年度	投资理财	24.25	投资理财	21.98
	亲属间往来	32.15	亲属间往来	16.00
			持股平台出资款	24.40

报告期内，路峰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工资及奖金、分红款、投资理财和亲属间往来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持股平台出资款、投资理财和亲属间往来等，核查结果无异常。

（13）代仁哲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度	工资及奖金	12.26	亲属间往来	18.20
	分红款	8.11		
2021 年度	工资及奖金	6.61	现金取款	6.00
2020 年度	亲属间往来	7.10	持股平台出资款	24.40

报告期内，代仁哲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工资及奖金、分红款和亲属间

往来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持股平台出资款、亲属间往来和现金取款等，核查结果无异常。

(14) 祁建新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度	工资及奖金	45.96	个人消费支出	5.00
	投资理财	39.10	投资理财	144.50
	亲属间往来	48.39	亲属间往来	15.00
	分红款	19.48		
2021 年度	工资及奖金	36.71	房屋购置及装修	10.00
	投资理财	124.10	投资理财	113.50
	亲属间往来	26.50	亲属间往来	94.10
	朋友及同事往来	30.00	朋友及同事往来	40.30
	分红款	7.54	缴纳税款	61.68
	现金存款	5.00		
2020 年度	工资及奖金	104.82	持股平台出资款	58.56
	投资理财	116.45	投资理财	101.50
	朋友及同事往来	10.00	朋友及同事往来	15.00
			亲属间往来	9.99

报告期内，祁建新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工资及奖金、分红款、投资理财、亲属间往来、朋友及同事往来和现金存款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持股平台出资款、房屋购置及装修、个人消费支出、投资理财、亲属间往来、朋友及同事往来和缴纳税款等，核查结果无异常。

(15) 姜贵哲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度	工资及奖金	16.14	亲属间往来	13.80
	投资理财	35.50	投资理财	45.00
	分红款	17.85		

2021 年度	投资理财	25.33	投资理财	45.00
	分红款	6.91	亲属间往来	10.00
2020 年度	工资及奖金	18.53	持股平台出资款	53.68
	投资理财	46.64	投资理财	51.00
	亲属间往来	14.99	亲属间往来	18.89
	报销款	14.45	培训费	14.20
	提取公积金	19.44		

报告期内，姜贵哲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工资及奖金、分红款、投资理财、亲属间往来、报销款和提取公积金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持股平台出资款、投资理财、亲属间往来和培训费等，核查结果无异常。

(16) 闵建中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度	工资及奖金	12.62	亲属间往来	43.00
	投资理财	6.00		
	分红款	19.48		
2021 年度	工资及奖金	12.51	亲属间往来	24.00
	分红款	7.54	缴纳税款	5.54
2020 年度	投资理财	9.00	投资理财	19.00
	亲属间往来	21.00	亲属间往来	5.00
	朋友及同事往来	30.00	持股平台出资款	58.56

报告期内，闵建中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工资及奖金、分红款、投资理财、亲属间往来和朋友及同事往来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持股平台出资款、投资理财、亲属间往来和缴纳税款等，核查结果无异常。

(17) 王镇波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度	房屋诚意金	20.00	房屋诚意金退款	20.00

	分红款	217.85	亲属间往来	1,521.67
	投资理财	1,693.14	投资理财	1,885.53
	与本人亲属公司的往来	65.05		
2021 年度	朋友间往来	2,981.71	朋友间往来	964.80
	亲属间往来	2,446.19	亲属间往来	1,282.40
	投资理财	6,840.31	投资理财	7,185.54
	报销款	34.68	报销款退款	8.28
	分红款	85.50	缴纳税款	35.90
			取现备用	30.00
			个人消费	5.00
2020 年度	朋友间往来	6.00	朋友间往来	42.88
	亲属间往来	2,515.00	亲属间往来	2,150.50
	投资理财	4,933.72	投资理财	4,851.19
	朋友公司间往来	479.80	与本人公司的往来	120.00
	键兴新材料偿还借款	800.00	对键兴新材料的出资款	1,640.00
	房租收入	10.00	缴纳税款	46.92
	报销款	5.34	房屋购置及装修	231.62

报告期内，王镇波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分红款、报销款、投资理财、房租收入、房屋诚意金、亲属间往来、朋友间往来、朋友公司间往来、键兴新材料偿还借款和与本人亲属公司的往来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投资理财、房屋购置及装修、个人消费、报销款退款、房屋诚意金退款、亲属间往来、朋友间往来、缴纳税款、取现备用、对键兴新材料出资款和与本人公司的往来等，报告期内现金取款主要系家庭开支备用，相关现金已进行盘点，核查结果无异常。

(18) 杨金华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支出去向
2022 年	代收本人企业款项	183.04	代付本人企业款项	72.66
	投资理财	300.00	投资理财	300.00
	亲属间往来	77.00	亲属间往来	755.00

	分红款	407.19	与本人公司的往来	65.00
2021 年	代收本人企业款项	2,773.94	代付本人企业款项	399.71
	亲属间往来	518.15	亲属间往来	523.44
	与朋友公司间往来	19.50	与朋友公司间往来	734.67
	分红款	829.81	朋友间往来	665.00
			亲属公司往来	53.10
			房屋购置及装修	644.00
2020 年	代收本人企业款项	699.04	代付本人企业款项	1,673.03
	朋友间往来	589.00	朋友间往来	50.00
	亲属间往来	807.64	亲属间往来	137.51
	投资理财	7.10	键邦股份出资款	250.90
	与朋友公司间往来	400.16	房屋购置及装修	420.00
	奖励款	32.00		
	分红款	210.00		

报告期内，杨金华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代收本人企业款项、分红款、投资理财、亲属间往来、朋友间往来、与朋友公司间往来和奖励款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代收本人企业款项、投资理财、房屋购置及装修、亲属间往来、亲属公司往来、朋友间往来、与朋友公司间往来和键邦股份出资款等，核查结果无异常。

(19) 龙丽梅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度	亲属间往来	236.90	亲属间往来	339.90
	投资理财	460.16	投资理财	470.00
	银行贷款	844.00	偿还银行贷款	845.61
	二手车出售收入	9.00	子女学费支出	101.37
	房屋出售收入	238.00	个人消费	19.32
	分红款	407.19		
	个人积累现金存入	6.49		
2021 年度	亲属间往来	2,894.00	亲属间往来	640.00

	投资理财	50.12	投资理财	60.00
	银行贷款	1,435.00	偿还银行贷款	1,185.14
	分红款	159.81	银行贷款受托支付	844.00
	个人积累现金存入	7.00	房屋购置及装修	1,454.00
			个人消费	6.80
			缴纳税款	48.42
			子女学费支出	39.71
2020 年度	亲属间往来	3,253.00	亲属间往来	357.00
	银行贷款	591.00	偿还银行贷款	593.97
	朋友间往来	25.00	车辆购置	28.00
			房屋购置及装修	103.01
			个人消费	19.00
			缴纳税款	23.92
			投资款	3,000.00
			子女学费支出	18.53

报告期内，龙丽梅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亲属间往来、银行贷款、分红款、投资理财、房屋出售收入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投资款、偿还银行贷款、房屋购置及装修、亲属间往来、银行贷款受托支付、子女学费支出等，核查结果无异常。

(20) 王露露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度	工资及奖金	14.54	投资理财	5.00
	分红款	11.36	亲属间往来	9.00
2021 年度	工资及奖金	15.45	投资理财	5.00
	现金存款	56.30	朋友及同事往来	56.31
2020 年度	工资及奖金	7.22	房屋购置及装修	28.37
	朋友及同事往来	167.91	持股平台出资款	34.16
	报销款	15.77	现金取款	61.31

报告期内，王露露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工资及奖金、分红款、报销款、

朋友及同事往来、现金存款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持股平台出资款、房屋购置及装修、投资理财、亲属间往来、朋友及同事往来、现金取款等，核查结果无异常。

报告期内，王露露存在大额现金存取款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2 月，因王露露拟与朋友合作开展农产品大蒜的贸易，收到其朋友转账 56.31 万元并取现；2021 年 1 月，因双方合作计划有变，王露露将相关款项存现并向其朋友转账支付 56.31 万元。

(21) 黄开元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度	工资及奖金	9.47	亲属间往来	24.61
	亲属间往来	7.07		
	分红款	14.61		
2021 年度	工资及奖金	15.84	亲属间往来	18.93
	亲属间往来	5.00	投资理财	5.00
	分红款	5.63		
2020 年度	工资及奖金	5.42	亲属间往来	5.00
	亲属间往来	33.32	持股平台出资款	43.92

报告期内，黄开元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工资及奖金、分红款和亲属间往来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持股平台出资款、投资理财和亲属间往来等，核查结果无异常。

(22) 李冬平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度	工资及奖金	14.70	亲属间往来	28.95
	分红款	8.11		
	投资理财	5.00		

2021 年度	工资及奖金	12.98	亲属间往来	13.00
2020 年度	亲属间往来	43.80	亲属间往来	15.00
			持股平台出资款	24.40

报告期内，李冬平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工资及奖金、分红款、投资理财和亲属间往来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持股平台出资款和亲属间往来等，核查结果无异常。

(23) 田树立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度	工资及奖金	6.01	投资理财	5.00
	分红款	9.74	房屋购置及装修	11.00
2021 年度	工资及奖金	11.84	亲属间往来	12.00
2020 年度	亲属间往来	45.70	亲属间往来	42.50
			持股平台出资款	29.28

报告期内，田树立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工资及奖金、分红款和亲属间往来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持股平台出资款、投资理财、房屋购置及装修和亲属间往来等，核查结果无异常。

(24) 刘兆凯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度	工资及奖金	9.58	亲属间往来	10.00
	亲属间往来	8.50	房屋购置及装修	32.80
	分红款	9.74		
	朋友及同事往来	5.00		
	取得个人贷款	15.00		
2021 年度	工资及奖金	14.58	亲属间往来	165.00
	亲属间往来	180.00		
2020 年度	亲属间往来	27.20	持股平台出资款	29.28

报告期内，刘兆凯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工资及奖金、分红款、亲属间往来、朋友及同事往来和取得个人贷款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持股平台出资款、房屋购置及装修和亲属间往来等，核查结果无异常。

(25) 刘超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度	工资及奖金	10.82	朋友及同事往来	20.00
	分红款	9.74		
2021 年度	工资及奖金	11.84	亲属间往来	10.00
	朋友及同事往来	30.00	房屋购置及装修	30.38
2020 年度	亲属间往来	27.70	持股平台出资款	29.28

报告期内，刘超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工资及奖金、分红款、亲属间往来和朋友及同事往来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持股平台出资款、房屋购置及装修、亲属间往来和朋友及同事往来等，核查结果无异常。

(26) 林永祥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度	分红款	8.11		-
	工资及奖金	6.50		-
2020 年度	投资理财	16.00	持股平台出资款	20.00
			投资理财	5.50
			亲属间往来	5.00

报告期内，林永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工资及奖金、投资理财和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持股平台出资款、投资理财和亲属间往来等，核查结果无异常。

(27) 陈芳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度	投资理财	56.08	投资理财	5.00
	亲属间往来	12.00	亲属间往来	26.00
	分红款	6.39	房屋购置及装修	41.60
2021 年度	投资理财	62.06	投资理财	68.00
	亲属间往来	59.00	房屋购置及装修	33.00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款	20.40
2020 年度	亲属间往来	19.70	亲属间往来	105.00
	朋友及同事往来	100.05	朋友及同事往来	100.00
	投资理财	266.76	投资理财	187.00

报告期内，陈芳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分红款、投资理财、亲属间往来和朋友及同事往来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款、房屋购置及装修、投资理财、亲属间往来、朋友及同事往来等，核查结果无异常。

(28) 闫为民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度	投资理财	84.15	投资理财	82.00
	工资及奖金	17.40		
	分红款	6.39		
2021 年度	投资理财	86.42	投资理财	120.00
	朋友及同事往来	30.00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款	20.40
	亲属间往来	5.06	亲属间往来	5.06
2020 年度	投资理财	164.09	投资理财	105.50
	亲属间往来	50.00	亲属间往来	68.50
	工资及奖金	14.43	朋友及同事往来	40.00

报告期内，闫为民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工资及奖金、分红款、投资理财、亲属间往来和朋友及同事往来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款、投资理财、亲属间往来和朋友及同事往来等，核查结果无异常。

(29) 孙辰城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度	投资理财	7.22	投资理财	25.21
	取得个人贷款	17.59	偿还个人贷款	7.20
2021 年度	亲属间往来	5.00	亲属间往来	12.00
	出售个人车辆	5.00		
2020 年度	亲属间往来	5.00	亲属间往来	5.00

报告期内，孙辰城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投资理财、亲属间往来、取得个人贷款和出售个人车辆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投资理财、亲属间往来和偿还个人贷款等，核查结果无异常。

(30) 其他核查对象

报告期内，高珊珊、安然然、韩雪等自然人不存在大额资金流入或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收取部分货款，以及支付部分员工薪酬、借款利息等成本或费用的情况，关于个人卡的收入来源及支出去向详见本问题之“(五)”之“2”之“(2)”。

3、关联法人

(1) 常州键兴伟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度	分红款	710.03	分红款	252.37
			缴纳税款	142.01
2021 年度	分红款	278.67	分红款	125.06
			缴纳税款	55.73
2020 年度	出资款	1,134.52	出资款	1,708.00

报告期内，常州键兴伟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出资款和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出资款、分红款和缴纳税款等，核查结果无异常。

(2) 常州市蓝燕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1 年度			缴纳税款	53.25
			股东往来款	50.00
2020 年度	租金收入	287.50	股东往来款	130.00

报告期内，常州市蓝燕科技有限公司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租金收入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缴纳税款和股东往来款等，核查结果无异常。

(3) 常州蓝天瑞奇纺织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度	分红款	162.00	股东及其亲友往来款	162.00
2021 年度	企业间往来	490.00	企业间往来	490.00
	减资款	420.12	股东及其亲友往来款	620.00
	股东及其亲友往来款	265.00	归还贷款	245.96
	银行借款	200.00		
	销售款	100.00		
	承兑到期	68.10		
2020 年度	企业间往来	13,210.00	企业间往来	13,210.00
	银行借款	185.00	归还贷款	234.33
	销售款	50.00		
	承兑到期	50.00		

报告期内，常州蓝天瑞奇纺织品有限公司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分红款、

减资款、银行借款、销售款、承兑到期、往来款和企业间往来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归还贷款、往来款和企业间往来等，核查结果无异常。

（4）银康国际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收入来源	金额	支出去向	金额
2022 年度			支付应付股利	45.19
2021 年度			支付应付股利	829.11
2020 年度	销售款	1,786.43	购货款及支付前期应付账款	2,384.72

报告期内，银康国际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系销售款等，大额资金流出的去向主要系购货款和支付应付股利等，核查结果无异常。

（5）其他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江苏蓝天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蓝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银康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不存在大额资金流入或支出的情况。

4、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核查对象大额资金流水均具有合理的收入来源及支出去向，除了前述工资奖金、分红款、投资款等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外，其他大额资金往来与键邦股份无关，核查结果无异常。

（五）发现异常的具体情况采取的进一步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对象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5 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对以下异常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

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与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51Z0001 号），申报会计师认为，键邦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1）公司账户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将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财务系统所载银行账户以及获取的银行对账单进行了核对，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独立实施了函证程序。

（2）发行人相关资金收付个人卡的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付资金的情况，主要系公司使用个人卡收取部分货款，以及支付部分员工薪酬、借款利息等成本或费用。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金额分别为 772.80 万元和 15.88 万元，通过个人卡支付成本与费用金额分别为 484.45 万元和 1.17 万元。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支付成本与费用的金额逐年下降，截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的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停用全部个人卡。

公司已注销全部个人卡，对于个人卡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对其涉及的相关账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对相关账务进行了完整合并，补缴了涉及的相关税费，在报告期内对由个人卡事项导致的部分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并完善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金乡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方面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针对个人卡事项，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采取的进一步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①陪同发行人前往银行打印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银行账户交易流水，获取上述账户的银行销户资料，获取涉及个人收支的微信账户交易流水；

②核查发行人关于个人账户、微信账户交易流水涉及的交易对方及交易性质的说明、交易性质的支撑证据，复核发行人个人账户、微信账户收付款相关会计凭证，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已完整提供报告期内使用的个人账户和微信账户的说明，确认个人卡涉及收付款业务已全部并账；

③获取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微信和支付宝流水；

④针对通过个人卡和微信进行结算的收付款业务，选择金额较大的交易对手通过函证、走访、检查支持性凭据等形式进行确认。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5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银行流水编制了交易检查表，查阅了银行单据等原始凭证，并将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与关联方清单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的销售货款等，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出主要用于发行人支付采购货款、员工工资、税费等，大额资产购置或对外投资的资金流出主要用于购置机器设备、厂房建设与装修、预付土地款等，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活动相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5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银行流水编制了交易检查表，查阅了银行单据等原始凭证，并将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清单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存在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分红款、工资、奖金及报销、代收代付个人奖励款、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出资款及借款、个人卡收付资金的处理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5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银行流水编制了交易检查表，查阅了银行单据等原始凭证，核查了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以及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转流贷及协助客户转流贷的情形，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客户相互转贷的情形：

（1）发行人获取银行贷款后，以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贷款划转给客户，然后由对方将款项转回发行人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东鑫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

（2）客户获取银行贷款后，先将贷款划至发行人的银行账户，然后由发行人将款项转回给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四达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	-	576.87
广东鑫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6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转贷方式取得的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上述与转贷相关的银行借款均已偿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未再发生与客户相互转贷的行为。

根据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金乡支行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键兴新材料在该行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存在以受托支付方式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况。该等贷款均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息正常履约，无逾期、欠息。该等贷款均符合贷款资金使用要求、符合银保监会贷款受托支付管理办法之规定，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给该行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在该支行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发行人与键兴新材料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济宁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其报告期内银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中，不涉及发行人与键兴新材料。

针对转贷事项，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采取的进一步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广东鑫达及江苏四达特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转贷发生的背景、原因；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明细清单，核查相应的借款合同、借据及偿还凭证；

（3）获取了转贷相关的从银行放款至公司收回资金过程中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偿还贷款的银行回单，核查转贷获取资金的资金流向、资金用途、还款情况；

（4）获取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金乡及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济宁监管分局

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5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银行流水编制了交易检查表，查阅了银行单据等原始凭证，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况，主要是上市过程中聘请中介机构、技术转让的费用等，其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5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方身份与交易背景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大额资金流水的确认函，以及访谈记录、专项说明、合同协议等交易相关的支持性证据。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往来，亦不存在频繁的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的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问题之“（四）”之“2”之“（1）”。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5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银行流水编制了交易检查表，查阅了银行单据等原始凭证，并将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清单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 5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方身份与交易背景进行了核查，获取了核查对象关于大额资金流水的确认函，以及访谈记录、专项说明、合同协议等交易相关的支持性证据。经核查，上述主要大额资金流水的流向与用

途不存在重大异常。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未产生大额股权转让款和资产转让款。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个人账户的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问题之“（四）”之“2”。关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具体用途，详见《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10、关于现金分红”。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5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方身份与交易背景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了核对。

上述核查对象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主要包括核查对象与其亲属之间的资金往来、相关人员支付键兴合伙的出资份额款以及个人卡事项等，核查结果不存在异常。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大额资金流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之“（四）”之“2”。关于资金流水核查对象报告期内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之“（六）”。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个人卡

关于个人卡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五）”之“2”之“（2）”。

（2）第三方收付款

除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外，发行人存在其他少量第三方收付款情况，具体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第三方收款	0.08	-	1.80
第三方付款	-	-	51.58

第三方收款主要系公司先通过员工收取客户货款，然后将相关款项转账至公司账户；第三方付款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指定的第三方付款和公司通过银康国际向居间方支付销售佣金。2020 年，出于交易的便利性，公司存在少量的第三方收付款的情形，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进行规范，已减少或避免第三方收付款。

针对第三方收付款事项，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采取的进一步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①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第三方收付款的具体情形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第三方收付款产生的原因；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客户特点，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收付款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发生各类第三方收付款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②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大表与采购大表，将报告期各会计期间的收付款金额、确认的收入或采购发生额与独立获取的银行流水进行比对，对第三方收付款统计记录的完整性进行核查；

③取得发行人与第三方收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第三方收付款客户或供应商合同、发货单、签收单、验收报告、银行回单等单据进行穿行测试，对相关业务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测试第三方收付款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④通过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第三方收付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六）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对核查对象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主要关联方进行了核对，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因购销业务发生的资金流水，以及核查对象与其亲属或关联企业发生的资金流水外，核查对象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核查对象因个人卡事项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部分货款，以及支付部分员工薪酬、借款利息等成本或费用，因个人卡事项，部分核查对象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涉及的收付款业务均已全部并账，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章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之“1、个人卡事项”，核查结果无异常。

2、核查对象与公司客户银康国际股东周彩霞的资金往来

周彩霞系公司客户银康国际的股东，核查对象胡国兴报告期内因个人原因与周彩霞存在资金往来，该两人均已纳入流水核查范围，且相关资金往来已结清，核查结果无异常。

3、核查对象与公司客户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银康国际与公司客户 Chemtrade Roth GmbH、Connect Chemicals GmbH 及其关联企业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采购发行人产品并对上述公司进行销售取得回款，发行人与银康国际业务合作终止后，直接与上述客户进行合作，核查结果无异常。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因购销业务发生的资金流水，以及前述的核查对象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之外，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七）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5 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2、陪同发行人出纳人员实地前往银行网点见证银行流水打印过程，获取相关法人主体银行账户流水；

3、将打印的银行流水账户与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征信报告等资料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4、通过银行函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进行函证；

5、结合已获取的银行流水与各法人主体的交易情况，进行交叉核对进一步确认法人主体的银行账户完整性；

6、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5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银行流水编制了交易检查表，了解银行流水对应的交易背景，查阅了银行单据等原始凭证；

7、通过“云闪付”APP 查询了相关自然人名下银行卡的具体情况，并陪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前往主要银行网点见证银行流水打印过程；

8、对上述人员银行互转情况和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交叉核对，以进一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9、获取相关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函，就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完整性、真实性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签字确认；

10、访谈资金流水核查对象，了解资金的具体用途及背景，分析款项性质及

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

11、获取核查对象对大额资金流水记录及其原因的确认函，并取得对应的合同协议、发票单据、产权证明、访谈记录、第三方确认函等支撑证据；

12、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并按照对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对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3、将核查对象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进行了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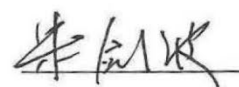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结果无异常。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因购销业务发生的资金流水，以及由于个人卡等原因导致的核查对象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之外，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董事长签字：



朱剑波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大川

周大川

胡晓

胡 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